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約264百萬港元。預期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修訂，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294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汽車發動機業務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的恢復進展仍不明朗。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北汽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本集團尚不清楚北汽銀翔的恢復目標、計劃或時間表。由於客戶的恢復進展不如人意，加上COVID-19爆發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少量業務。此外，基於與北汽銀翔的討論，北汽銀翔重組後可能注入一條新的發動機產線，此可能減少其日後對本集團發動機業務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作出減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可能須根據進一步審閱予以調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引用的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林華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